

## 新力量網絡

### 回應《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》

#### 1) 回應重點

- I. 維持香港電台(下稱港台)作為政府部門的定位，未能使公眾相信港台能夠真正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，亦未解決公眾對港台的中立性及編輯自主的質疑，而且繼續使港台與要求靈活變通，隨機應變的媒體運作格格不入；
- II. 為港台設置「顧問委員會」的建議，目標不明，且惹起公眾廣泛猜疑，應該取消；但如果政府堅持，則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在表述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時，清楚加入「新聞自由」的字眼，並且建議把「維護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香港電台員工創作自由」作為「顧問委員會」的首要職責，讓公眾釋疑；
- III. 政府將來與港台訂立的「約章」，是港台編輯自主、也是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基石；故此「約章」應每兩年公開檢討一次，並讓港台員工及公眾也有正式渠道參與檢討工作；
- IV. 政府承諾為港台開始獨立電視頻道是好事；但眾所周知，現在香港電視業界的競爭情況，早已廣為大眾詬病，故此即使港台將來擁有獨立電視頻道後，亦應繼續能於商營免費電視頻道為其節目宣傳。

#### 2.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三輸局面

公共廣播服務的價值，在於補足商業廣播之不足，能夠以超然的位置，不以利潤計算去為公眾提供高質素、具水平、全民享用、品味多元的廣播節目。同時，她亦有責任為政府傳播與大眾福祉有關的政策資訊，但卻不應淪為當權者的宣傳機器。

作為公共服務廣播的旗艦的香港電台，其整體表現一直為公眾所認同。無論其節目質素、製作宗旨及其專業水平，均為市民大眾所讚賞，普遍輿論亦充份肯定其存在價值及社會功能<sup>1</sup>。然而，香港電台一直以政府部門的模式運作，所有經費均由公帑支持。這種管治體制，雖能確保港台有穩定的財源，亦保證政府能對其

---

<sup>1</sup>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《市民對香港電台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意見調查報告》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

運作有充份的掌握，但未能使公眾港台能夠真正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，反而一直引起公眾對港台的中立性及編輯自主的質疑。在回歸前，香港政府亦同意以公司化的方式讓港台脫離政府架構，是一個可行的出路<sup>2</sup>。但由於政治原因，這個安排始終未有付諸實行。然而在回歸後，公民權益意識日益高漲，而大眾對新聞自由、社會多元等核心價值更為關注，繼續以舊有方式去管理港台，只會導致一個政府、港台及公眾的三輸局面：

- 對政府而言，任何對港台的意見或指示動輒會被指為政治干預，危害新聞自由，不管有關的舉措是否合理或合乎公共利益。換言之，與港台的緊密關係實質上已變成一種政治包袱；
- 對港台而言，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往往要嚴格遵守官僚體制的各項規章條文，但這些要求卻很多時與要求靈活變通，隨機應變的媒體運作格格不入。審計署曾經對港台的嚴厲批評，正好清楚證明有關問題。同時，在人事任命、財政及行政運作上百分百受控於政府的情況下，港台在監察政府、維持編輯自主等環節上的公信力亦大受打擊，嚴重影響港台在市民心目中的權威性；
- 對公眾而言，由於上述因素削弱了港台發揮的公共服務廣播的應有功能，不單是浪費公帑，也加深了官民之間的距離，對特區管治有害無益。

政府於零六年一月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，本來是讓社會共同全面檢討香港公共廣播服務來來方向的好機會；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其後亦順應主流民意，建議成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，唯政府始終決定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地位。政府的決定，並未解決公眾對港台的中立性及編輯自主的質疑，亦無助解決港台與要求靈活變通，隨機應變的媒體運作格格不入的困境。

### **3. 補救措施**

既然政府決意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定位，我們建議以下補助措施，以盡力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及公眾將來對公共廣播服務的信心：

- I. 政府有必要在表述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時，清楚加入「新聞自由」的字眼。例如在公眾諮詢文件的 2.5(a)i「提供真確而公正的新聞報道、資訊、觀點及分析，以加強公眾對社會、國家和世界的認識」之前加入「促進新聞自由」的字句。

---

<sup>2</sup> Anthony Cheung (1997) "Reform in Search of Politics: The Case of Hong Kong's Aborted Attempt to Corporatise Public Broadcasting" *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*, vol. 19, No. 21 pp276 - 302

- II. 為港台設置「顧問委員會」的建議，目標不明，且惹起公眾廣泛猜疑，應該取消。如果政府堅持這項建議，我們建議「顧問委員會」負責港台的「管治」(governance)，而廣播處長則負責港台的「管理」(management)。正如學者 Mike Hudson 所言，管治是關於確保機構有清晰的使命和策略，而非製訂使命和策略；是關於確保機構有良好的管理，而非直接管理機構；是關於為機構的資源調配提供指引，而非關心資源調配的具體數字。管治是為機構的表現負最終的責任，是非要董事會捲入怎樣量度表現的具體細節。<sup>3</sup>
- III. 根據這樣的定位，「顧問委員會」的職責不應該是「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、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」，而是「就港台管理層製訂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、節目標準及質素的程序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」，也不需要親自「進行公眾標準檢討」，而只需要「就港台管理層製訂公眾標準檢討的程序提供指引」。
- IV. 為了讓公眾釋除「顧問委員會」干涉港台的編輯自主的憂慮，「顧問委員會」應將「維護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香港電台員工創作自由」作為其首要的職責。
- V. 假如政府堅持設立「顧問委員會」，委員會則應以下列方法組成：
- (a) 三分之一成員應由立法會推薦，但有關人士不能同屬一個政黨 / 團體 / 聯盟；
  - (b) 三分之一成員由香港記者協會、香港攝影記者協會、新聞行政人員協會、報業公會及港台工會各提名一人；但有關人選不能現職於電子媒介的工作，以免有利益衝突；
  - (c) 三分之一成員由特首委任。
- 換言之，委員會一共有十五人(包括主席)，由民意代表、新聞專業人員、港台員工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；將特首委任的委員數目限制在三分之一，而且讓港台員工代表參與委員會，亦能某程度上減少「顧問委員會」成為港台「太上皇」的公眾疑慮。
- VI. 政府將來與港台訂立的「約章」，是港台編輯自主、也是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基石；故此「約章」應每兩年公開檢討一次，並讓港台員工及公眾有正式渠道參與檢討工作；
- VII. 政府應檢討港台的人事編制及行政程序，是否有必要「一刀切」地跟從公務員事務局規章。始終，新聞編採工作及廣播機構的運作，根本與公務員系統的操作格格不入。

---

<sup>3</sup> Mike Hudson (2006), *Managing Without Profit*. P. 42.

在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這不理想的大前提下，上述措施有助減少公眾對港台的中立性及編輯自主的質疑。

#### **4. 獨立頻道安排**

政府承諾為港台開設獨立電視頻道是好事；但眾所周知，現在香港電視業界的壟斷情況，早已廣為大眾詬病 --- 免費電視市場佔有率及演藝人員被個別媒體壟斷的情況明顯，人力資源分布十分不平均。故此即使港台將來擁有獨立電視頻道後，亦應繼續能於商營免費電視頻道為其節目宣傳。

#### **5. 其他**

為進一步使節目更能照顧多元利益及小眾觀點，港台應增設兩項服務：

- I. **周日社區電台**：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合作，於星期天設立社區頻道，為地區意見提供廣播服務；
- II. **新媒體服務資源中心**：近年社會團體流行以互聯網及網上電台表達意見，港台對公眾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，以促進公民社會發展，同時亦應為各團體提供連結服務，以擴大各民間團體網絡/媒體的使用/收聽率。

- 完 -